

# EPI (Holdings) Limited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

##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將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股份共 \_\_\_\_\_ 股<sup>(2)</sup>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sup>(3)</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彼未能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商務中心Prestige & Leadership會議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並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代表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名義按下列指示就有關決議案進行投票。如無作出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1.	批准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之修訂契據，將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一日發行之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由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一日延期至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		

日期：二零一五年 \_\_\_\_\_

簽署<sup>(5)</sup> \_\_\_\_\_

###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股份之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 倘擬委派主席以外人士為代表，請將「或如彼未能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擬委派代表之全名及地址。
- 重要資料：**倘閣下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於「贊成」一欄填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決議案，請於「反對」一欄填上「✓」號。如未有作出任何指示，則閣下之受委代表可酌情投票。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酌情就任何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以外而於大會正式提呈之決議案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書面正式授權代表簽署。倘若股東為一家公司，必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其正式授權之職員、代表或其他人士簽署。
- 倘兩名或以上人士共同擁有股份之權利及出席大會，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聯名持有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在大會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僅供識別